王集乡户籍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三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
| 1 | 出生 登记 | 新生儿出 生登记 | 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出国、出 境公民在 国外、境 外所生子 女回国落 户 | 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三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
| 3 | 收 养 入户 | 社会福利 机构收养 弃婴登记 户口 | 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4 | 社会福利 机构收养 流浪乞讨 人员登记 户口 | 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5 | 取得《收 养登记证》的收 养入户 | 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》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三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
| 6 | 恢复 户口 | 刑满释放 人员恢复 户口 | 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公 开 | 民有人及门镇府部乡政关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7 | 转业、复 员、退伍 军人恢复 户口 | 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8 | 持证未落 户在原迁 出地恢复 户口 | 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三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
| 9 | 户口 登记 项目 变更 或更 正 | 主要项目 变更更正 | 变更姓名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10 | 更正出生日期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11 | 变更民族成份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国公民民族成分登记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12 | 性别变更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 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13 | 非主要项 目变更更 正 | 变更户主或与 户主关系、文 化程度、婚姻 状况、兵役状 况、服务处所 职业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三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
| 14 | 户口 迁移 | 迁入市 （县）内 | 就学落户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15 | 就业落户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16 | 居住落户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17 | 人才落户等其 它落户情况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18 | 迁出市 （县）外 | 迁往省外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三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
| 19 | 户口 迁移 |  | 省内居民“一 站式 ”迁出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20 | 户口注销 | 死亡注销 户口 | 正常死亡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21 | 非正常死亡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22 | 被人民法院宣 告死亡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23 | 参军入伍 注销户口 | 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三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
| 24 | 暂住 登记 及居 住证 管理 | 暂住登记 | 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25 | 居住证首 次申领 | 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26 | 居 住 证 换、补领 | 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27 | 居住证签 注 | 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居住证暂行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三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
| 28 | 港澳 台居 民居 住证 管理 | 港澳台居 住证申领 | 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29 | 港澳台居 住证换、 补领 | 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公 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公开内容（要素）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 | 公开对象 | 公开方式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事项 | 三级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 群体 | 主动 | 依申 请 |
| 30 | 居民 身份 证管 理 | 居民身份 证首次申 领 | 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31 | 居民身份 证到期换 领、其他 原因换领 | 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32 | 居民身份 证丢失补 领（损坏 换领） | 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33 | 临时居民 身份证申 领 | 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 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
| 34 | 异地申请 换、补领 居民身份 证 |  | ●受理部门●办理条件●办理流程●所需材料●办理时限●收费依据及标准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》《公安部关于印发<关于建立居民身份 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 的意见>的通知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(国令第 711 号） | 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 工作日内予以 公开 | 乡镇人民 政府及有 关部门 | 政府网站、 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